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討論事項：討論邨外調遷計劃)

有關黃耀聰議員就討論房屋署邨外調遷計劃作出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1) 根據現行的房屋編配政策，房署是按照既定的編配標準編配公屋單位的。在推出「邨外調遷計劃」之先，我們會因應接收屋邨的單位大小相應地釐定申請家庭的人口數目。是次調遷計劃的目標對象為現時居於室內居住面積為少於 24 平方米的 3 人家庭及居住面積為少於 32 平方米的 4-5 人公屋家庭，主要是希望可以吸納合適騰空的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及其他類別的需要人士。同時需配合現有的公屋資源，即 1 睡房單位(室內居住面積為 30.34 平方米)編配標準為 3-4 人，而 2 睡房單位(室內居住面積為 39.74 平方米)編配標準為 4-5 人。因此我們是不能讓所有不同人數的家庭參予調遷，這樣是違反了房署一貫以公屋編配基準的原則。
- (2) 截至 10 月底止，據本署初步了解，各屋邨日前約收回共 700 多份申請書，至於是否符合資格則須待進一步詳細審核。由於居住人數及居住面積並不是唯一作為評核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的準則。其他決定因素亦包括住戶的家庭成員不能擁有物業，申請人家庭的戶籍及居住情況均須正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確定沒有獲得其他雙重房屋福利，又或住戶必須未有被房署發出「遷出通知書」或觸犯租約條例及「屋邨清潔扣分」制度下被扣分等。
- (3) 是次荃葵青區「邨外調遷計劃」只有一期。房署會作出定期的檢討，並會因應各區公屋資源的供應及需求，平衡各申請類別人士的需求及維護所有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在供求情況的許可下，本署會為適合的公屋住戶提供其他邨外調遷計劃申請的機會。

房屋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